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送達代收人 張智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俞啓聖等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所提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院前已依原告聲請調取相關資料，原告自應向本院聲請閱卷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傅郁翔